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万东医疗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东医疗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以下简

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次87名激励对象之中有24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情况，该24名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后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等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前述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均出具了声明书，保证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若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